

**（上接B098版）**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文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	第一百零七条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3	第一百零八条监事会设主席一名，不设副主席。	第一百零八条监事会设主席一名，不设副主席。
4	第一百零八条监事会设主席一名，不设副主席。	第一百零八条监事会设主席一名，不设副主席。
5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除上表列示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还修改了签署日期。  
 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后的修订内容为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将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或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到位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划转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4,066,769.02
减：发行费用	77,091,080.49
减：上市费用	91,289,628.31
减：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2,576,648.08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7,577,773.73
加：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763,384.00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16,440,364.6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98,300,000.00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40,364.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监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储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新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鼎达”）分别开立如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4年6月30日余额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0309134410006	114,369,641.71	397,494.82
江门骏鼎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0309661410006	0.00	0.00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0001013010914	262,000,000.00	12,440,729.30
苏州骏鼎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00001101701014	0.00	6,483,226.04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1023000040080004	143,593,358.29	329,444.46

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存贷监管协议并存在对应银行账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3月，公司、子公司江门骏鼎达、并在苏州骏鼎达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24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9,6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期末余额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现金理财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3日	11,400,000	11,4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惠农”2024年定期存款	2024年6月3日	2024年7月3日	1,500,000	1,5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	“惠农”2024年定期存款	2024年6月31日	2024年9月2日	3,000,000	3,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	“惠农”2024年定期存款	2024年6月31日	2024年9月2日	1,480,000	1,480,000
5	中信银行	共融理财“聚利”定期存款	202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3,000,000	3,000,000
6	中信银行	共融理财“聚利”定期存款	2024年6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9,300,000	9,300,000
合计	/	/	/	/	29,680,000	29,680,000

注：1.公司与上表列示的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购买的上表产品最长存续期为6个月，将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全部赎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709.17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7.43万元（含税），共计8,226.6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3-143号）。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陆续以自筹资金专户中转出置换金额。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25,200,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480	13,614,480	11,436,3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0	12,200,000	11,760,811
合计		55,814,480	55,814,480	48,406,687

注：本报告所列示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到期归还
1	中信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4年4月4日	2024年6月4日	13,000,000	0.00	是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现金理财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3日	11,400,000	11,400,000	未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	“惠农”2024年定期存款	2024年6月3日	2024年7月3日	1,500,000	1,500,000	未到期
4	中国农业银行	“惠农”2024年定期存款	2024年6月31日	2024年9月2日	3,000,000	3,000,000	未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	“惠农”2024年定期存款	2024年6月31日	2024年9月2日	1,480,000	1,480,000	未到期
6	中信银行	共融理财“聚利”定期存款	202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3,000,000	3,000,000	未到期
7	中信银行	共融理财“聚利”定期存款	2024年6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9,300,000	9,300,000	未到期
合计	/	/	/	/	42,680,000	29,680,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406.68	本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8.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25,200.00	11,068.77	11,068.77	43.92%	2023年9月15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48	11,436.39	0.00	0.00	0.00%	2027年3月15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571.58	5,772.20	4,000.00	4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小计	55,814.48	48,406.68	16,328.97	16,328.97	34.7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55,814.48	48,406.68	16,328.97	16,328.97	34.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31,640.37万元（含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9,68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单独一方，或公司与江门骏鼎达作为一方，或公司与苏州骏鼎达作为一方）分别就不同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下同。）

（本募投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已完成，且承接了昆山骏鼎达的大部分生产工程，将于2024年9月下旬投产运营，后续公司将依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投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B区2栋工业厂房骏鼎达三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有对股东权利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虹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虹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郝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谭小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郝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郝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郝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1 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2 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管理办法》 √  
 6.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案件撤诉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股东大会提案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莉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莉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9月入职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股，通过新余前海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178.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谭小平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暨南大学副教授，兼任远方（广州）注册税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兼经理，并兼任广州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白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卢少平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兼任深圳大学供应链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深圳市鹏飞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技大智控（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希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技大智控（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人，并兼任上市公司东方盛康（002889）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郝俊杰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年2月入职骏鼎达有限，历任翻译、总经理秘书，2015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虹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前海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0.00股。刘虹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彭俊杰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暨南大学副教授，兼任远方（广州）注册税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兼经理，并兼任广州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白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郝俊杰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年2月入职骏鼎达有限，历任翻译、总经理秘书，2015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